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0,41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1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p>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p> <p>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p>	履行了相关承诺

		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20%（即 7.21 元/股）时，才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山西三维股票（由于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以来，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实施 10 派 1.5 元和 2008 年 4 月 21 日实施 10 派 1.5 元、10 转增 2 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该价格做相应计算调整，目前，减持价格应为不低于 5.76 元/股）。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5 月 1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30,412,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130,412,280	99.95	38.49	27.79	0
合计		130,412,280	130,412,280	99.95	38.49	27.7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478,923	27.805	130,412,280	66,643	0.01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30,412,280	27.791	130,412,28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66,643	0.014	0	66,643	0.014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478,923	27.805	130,412,280	66,643	0.014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785,698	72.195	130,412,280	469,197,978	99.986
1.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8,785,698	72.195	130,412,280	469,197,978	99.986
三. 股份总数	469,264,621	100.000	0	469,264,621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8,676,900	34.94	0	0	130,412,280	27.79	200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39105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派1.5元(含税)。200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7年底的总股本39105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
	合计	108,676,900	34.94	0	0	130,412,280	27.7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年4月11日	4	16,409,349	4.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需遵守其在股改时的特别承诺事项，即在本次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20%（因山西三维在 2007 年、2008 年存在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原承诺价格 7.21 元/股需调整为 5.76 元/股）时，才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山西三维股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7日